

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淮（谢）城决催字（2025）第TSDC92504号

魏修四 34042119710716603X：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淮（谢）城当罚决字（2024）第TSDC92504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0月11日前，持本决定书，将款交至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户号：淮南市谢家集区财政局，账号：179705870015，备注：执法局交其他罚没款（姓名）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壹佰元；

2. 缴纳加处罚款壹佰元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7号

联系人：吴晶、张旭联系地址：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554-5682110

邮政编码：232052